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荣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荣鼎”）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龙蟠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34,7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 不超过5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同时，滁州荣鼎、公司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九华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华”）和滁州荣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荣盛”）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滁州荣盛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52,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89,647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青岛东方白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白灵”）、青岛东方亚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亚龙”）以各自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徐州荣盛以其持有的青岛荣盛创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投”）100%股权，青岛创投分别以其持有的江西中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西”）100%股权、江西中利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中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中京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中西以其持有的青岛东方篮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篮海”）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青岛海湾、青岛篮海、青岛亚龙、青岛白灵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49,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同时，重庆荣乾以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滁州荣鼎	75.46%	52,500	–	52,500	–	–
徐州荣盛	93.68%	113,000	–	113,000		
重庆荣乾	107.77%	60,000	–	60,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938,950	713,4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滁州荣鼎

1、被担保人：滁州荣鼎；

2、成立日期：2020年3月31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301室

4、法定代表人：李景；

5、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滁州荣鼎89.26%股权；

8、信用情况：滁州荣鼎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55,672.18	117,463.41	38,208.77	10.04	-47.38	-35.53

（二）被担保人二：徐州荣盛

1、被担保人：徐州荣盛；

2、成立日期：2006年2月14日；

3、注册地点：徐州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6楼622室；

4、法定代表人：董应岐；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51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徐州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徐州荣盛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15,682.34	764,162.99	51,519.35	1,574.84	1,092.61	819.46

（三）被担保人三：重庆荣乾

1、被担保人：重庆荣乾；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五盛路300号；

4、法定代表人：魏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重庆荣乾100%股权；

8、信用情况：重庆荣乾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73,120.48	617,677.50	-44,557.02	71,231.80	-9,214.40	-6,860.96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滁州荣鼎向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滁州荣盛与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滁州荣鼎与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荣盛康旅与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安徽九华与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滁州荣盛与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滁州荣盛与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滁州荣鼎与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荣盛康旅与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安徽九华与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滁州荣盛与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滁州荣鼎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

（二）因徐州荣盛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青岛海湾、青岛篮海、青岛亚龙、青岛白灵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青岛海湾、青岛白灵、青岛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徐州荣盛、青岛创投、江西中西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岛海湾、青岛篮海、青岛亚龙、青岛白灵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青岛海湾、青岛白灵、青岛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徐州荣盛、青岛创投、江西中西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因重庆荣乾向渤海银行重庆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重庆荣乾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为重庆荣乾上述融资提供全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重庆荣乾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渤海银行重庆分行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渤海银行重庆分行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公司在保证协议项下应向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滁州荣鼎、徐州荣盛、重庆荣乾分别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滁州荣鼎、徐州荣盛、重庆荣乾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0.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7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81.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4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羽肉禽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产业发展战略，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对白羽肉禽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集团”）。中牧集团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公司旗下禽产业链运营主体山东中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食品”）的51%股权，并成为中新食品的控股股东。其中，新希望转让中新食品的20%股权，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新食品的2%股权，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新食品的29%股权（以上统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白羽肉禽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白羽肉禽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基础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在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备案。经备案的中新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529,9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中新食品100%股权作价为529,500万元，本次51%股权转让价格合计270,045万元。2023年12月26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易对方中牧集团及其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机构的审议批准，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46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希望转债”将于2024年1月3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希望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

3、除息日：2024年1月3日

4、付息日：2024年1月3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为2023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1.20%。

6、“希望转债”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日，凡在2024年1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月3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 “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24年1月3日）支付“希望转债”第四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00,000万元（4,0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00,000万元（4,00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2月4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希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希望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希望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月3日至 2024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1.20%，即每10张“希望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9.60元；

2、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免征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

3、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希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东航集团。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航集团正在筹划将公司控股股东东航产投持有的本公司40.5%股份（即642,960,000股）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集团。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东航产投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取得中国东航集团下发的批复文件。2023年12月26日，中国东航集团与东航产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同日收到东航产投发来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国东航集团发来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划出方东航产投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5107H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一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	汪健
注册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	中国东航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2066年11月2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划入方中国东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B24G
住所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清
注册资本	2528714.903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1986年8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接到东航产投发来的《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告知函》，告知中国东航集团正在筹划将东航产投持有的本公司40.5%股份（即642,960,000股）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集团。

2023年12月7日，公司接到东航产投的通知，东航产投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取得中国东航集团下发的批复文件，中国东航集团同意将东航产投所持本公司642,96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东航集团。

2023年12月26日，中国东航集团与东航产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东航产投将其持有的东航物流40.5%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东航集团，中国东航集团无需向东航产投支付任何价款。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东航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40.5%股份（即642,96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程序

1.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审批的事项。

（二）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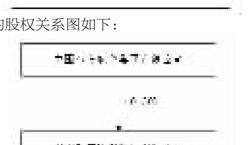

（三）东航产投持有的本公司40.5%股份（即642,960,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中国东航集团及东航产投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虽仍在限售期内，但由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至今已满一年，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东航产投系划入方中国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东航集团已出具关于承继东航产投相关承诺的声明，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0条规定的“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可以豁免遵守前述限售期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东航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40.5%股份，中国东航集团承继了东航产投的相关承诺，并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3-09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23-095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400万元，用于解决东安智悦搬迁及改造的资金来源问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详见2023-096号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靳松先生提议，2023年12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一致同意后，公司董事会于12月26日召开会议同意聘任王向坤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任期与公司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9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4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收购福田汽车持有的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60%股权，目前，股权收购已完成，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已整体搬迁至哈尔滨，并更名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智悦”）。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东安智悦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议案。根据项目进展，东安智悦计划首笔融资9,000万元，需要股东按持股比例担保，公司需提供担保金额5,400万元。

担保方案如下：

（1）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5,400万元

（3）担保费：考虑到东安智悦业务处于筹备阶段，担保费率按照担保额度的0.5%按年收取，双方股东执行同一担保费率。

（4）担保期间：借款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资金用途：用于东安智悦搬迁改造项目支出。

（6）反担保：由于东安智悦为新成立公司，目前处于为搬迁改造的建设节点，其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因此对该笔融资担保暂不具备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故无反担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股比向东安智悦提供担保金额5,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7HPC9M1U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4日

注册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靳松

注册资本：57,017.9457万元人民币

股权架构：东安动力持股60%，福田汽车持股40%

经营范围：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7,623万元、负债总额20,073万元、净资产47,550万元、营业收入3,037万元、净利润-2,195万元，资产负债率29.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或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按股比为东安智悦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解决东安智悦搬迁改造的资金来源问题。东安智悦生产线改造后，生产制造功能完整，完全具备独立生产运营能力。因此，公司对东安智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东安智悦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东安智悦搬迁改造的资金问题，有利于东安智悦的生产运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按股比为东安智悦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同意为东安智悦按股比提供5400万元担保的方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除此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其他对外担保，不涉及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3-09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1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总会计师孙岩先生离职。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靳松先生提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聘任王向坤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12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向坤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任期与公司八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向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总会计师个人简历

王向坤先生：1983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历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东安动力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一08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为54,113,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划扣股份的债权人及股份买受人持有。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号），核准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818,3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所新增的股份分别于2017年6月2日及2017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28,140,000股变更为2,037,732,2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公司因前述购买资产而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合计562,041,473股已解除限售，于2018年6月5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因前述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合计155,763,240股已解除限售，于2018年9月5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因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037,732,279股减少至2,027,671,288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21年6月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一165）。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众泰汽车总股本2,027,671,28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3,041,506,932股。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股份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一104）、《公司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一105）。偿债股份26,630,481股已于2023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69,178,220股减少至5,042,547,739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003）。

经上述事项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042,547,739股，其中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限售股份为755,096,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113,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原由铁牛集团全部持有，现已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民事裁定书、（2020）浙0784破11号之七十三民事裁定书，扣划至杨福锋、徐含冰等206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中。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限售期承诺已履行完毕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承诺	履行情况
1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自众泰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履行完毕

2、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2017年4月，公司以向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100%股权。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铁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161,000万元。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铁牛集团将予以补偿，在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铁牛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永康众泰汽车2016-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负122,827.6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21.03%。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2016-2019年度铁牛集团未履行的业绩补偿，①若以股份方式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为1,565,665,896股；②若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13,950,083,100元；③若以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方式补偿，则补偿股份数量为铁牛集团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86,250,375股及现金6,944,592,300元。因铁牛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依法向其申报了债权。鉴于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多数已质押，客观上无法以股份方式履行补偿义务，铁牛集团确认公司业绩补偿债权13,950,083,100元。

2022年10月21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0784破11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2022年10月25日，公司证券账户已经收到铁牛集团分配的众泰汽车股份26,630,481股。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铁牛集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众泰汽车履行清偿责任后，视为铁牛集团依法向众泰汽车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一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4,113,329股，占众泰汽车股份总数的1.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06人，为公司股东铁牛集团获得划扣股份的债权人及其股份买受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杨福锋	50,000,000	50,000,000	0.99	0
2	徐含冰	2,000,000	2,000,000	0.04	0
3	苏勤等204名个人股东	2,113,329	2,113,329	0.04	0
	合计	54,113,329	54,113,329	1.07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9,912,848	15.27	-54,113,329	715,799,519	14.2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9,454,436	0.19	0	9,454,436	0.1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88,430,036	13.65	0	688,430,036	13.6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4,113,329	1.07	-54,113,329	0	0
5.高管锁定股	14,816,754	0.29	0	14,816,754	0.29
6.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3,098,293	0.06	0	3,098,293	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72,634,891	84.73	54,113,329	4,326,748,220	85.80
1.人民币普通股	4,272,634,891	84.73	54,113,329	4,326,748,220	85.80
三、股份总数	5,042,547,739	100	0	5,042,547,739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